

国泰产险附加少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优选 A）

C00013332322022071133093

（国泰产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3】（附）311 号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险”）须附加于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短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的销售渠道仅限于互联网销售。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1.2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可作为本附加险的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在 0（含）周岁（见释义，下同）至 17（含）周岁，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其中，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为出生满 28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投保时不符合上述约定的自然人也可作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

投保人在与保险人订立本附加险时，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本附加险中包含有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责任，投保该保险责任时，若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时，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1.3 受益人

本附加险的受益人包括：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2)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包括三项可选责任，由投保人选择决定是否投保。投保人所投保的保险责任，应以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的为准。**对于投保人未投保的可选责任，该项可选责任不生效，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可选责任：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下同）事故而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本条第(2)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可选责任: 预防接种(身故/伤残)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后,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见释义,下同)、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见释义,下同)、或偶合症(见释义,下同)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预防接种保险金额。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预防接种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 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预防接种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本条第（2）款约定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的，则给付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2）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合同载明的预防接种保险金额给付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3. 可选责任：预防接种失效身故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后，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罹患上述疫苗所对应疾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预防接种失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2 责任免除

1. 以下责任免除事项，仅适用于“第 1 项”保险责任：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1）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1.2）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见释义）、食物中毒；

(1.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1.4)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见释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未满 12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或三轮车，未满 16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2. 以下责任免除事项，仅适用于“第 2 项、第 3 项”保险责任：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接种疫苗前，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疫苗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使用的疫苗质量不合格、或已过期变质、或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可；以及被保险人未按照规定程序按时接种疫苗的。

3. 以下责任免除事项，适用于各项保险责任：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3.1) 投保人的故意杀害和故意伤害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2)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或者拒绝配合治疗的；以及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见释义）或管制药品的影响；

(3.3) 根据本附加险其他章节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2.3 保险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包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预防接种保险金额、预防接种失效保险金额。

其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应由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2.4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持一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本附加险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下同）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通用申请材料

①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保险凭证；

② 被保险人或（和）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当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时，需提供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③ 涉及预防接种责任时：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疫苗接种证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需提供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出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或鉴定结论；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或偶合症的，需提供接种疫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④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⑤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2）适用于“身故保险金”的其他申请材料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3）适用于“伤残保险金”的其他申请材料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意见书。

4 其他

在本附加险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或者变更本附加险，保险人将按照主险的相关约定予以处理。

5 释义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5.1 周岁

指按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5.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罹患疾病、猝死、自杀/自伤、高原反应、中暑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5.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5.4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

指在预防接种后发生的，由合格的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5.5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常见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包括无菌性脓肿、热性惊厥、过敏性休克、过敏性皮疹、过敏性紫癜、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局部过敏反应、血管性水肿、多发性神经炎、臂丛神经炎、癫痫、脑病、脑炎和脑膜炎、脊灰疫苗相关病例以及接种卡介苗后的淋巴结炎、骨髓炎、全身散播性卡介苗感染等。

5.6 偶合症

指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5.7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5.8 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含浮潜），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热气球活动，登山，野外生存，轮滑，自行车越野，溯溪，帆船，帆板，皮划艇，风浪板，水上摩托艇，漂流，无人区徒步穿越。

5.9 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指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半职业或非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赛事、或其他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但并不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

5.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5.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任何情形：

1. 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交通工具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交通工具。

5.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交通工具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5.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循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14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